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60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白士緯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2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93號、113年度偵字第89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白士緯部分撤銷。
白士緯部分免訴。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煜鈞與被告白士緯均明知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資格並無限制，任何人均能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除犯罪者為躲避檢警追查外，並無借用毫無相關之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並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詐騙工具之可能性，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之不法犯罪，竟仍共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由被告白士緯將身分證件提供予被告曾煜鈞，供其以被告白士緯名義申辦本案門號，申辦後被告曾煜鈞即於113年1月27日前某時許，將本案門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遂行財產犯罪。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11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李晨熙聯繫，佯稱：可下載「永鑫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再與告訴人以本案門號聯繫，約定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投資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27日14時35分許，當面交付新臺幣120萬元與前來收款之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曾煜鈞、白士緯涉犯刑法第30條

01 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2 貳、被告前基於幫助詐欺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接續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時間（112年9月18日至113年5月26日間），由其本人或由各該編號所示代理人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地點，申辦各該門號，並於申辦完成後，旋即在不詳時、地，將附表編號1至7所示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犯罪成員使用。嗣該詐騙犯罪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向另案被害人遂行詐欺之犯罪事實，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83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14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83號移送併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114年2月13日以113年度易字第571號判決論被告白士緯以數舉動接續施行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下稱前案），並於114年3月26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前案起訴書、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

03 參、訊據被告白士緯固於原審坦承有將其身分證提供給被告曾煜鈞等語（原審卷第113頁），於本院坦承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是被告曾煜鈞去辦的等語（本院卷第59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曾煜鈞要求我提供身分證，所以我就提供，因為我覺得曾煜鈞是幫派人，我怕曾煜鈞會找我麻煩；我不知道曾煜鈞用我的證件辦門號是要做什麼事；曾煜鈞去辦本案門號沒有跟我講；我不知道曾煜鈞有無以本案門號和告訴人李晨熙聯繫（原審卷第113頁、本院卷第58、59頁）云云。惟依告訴人指訴受騙情節及並有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偵卷第13頁、第41頁、第57至64頁）；可知本案門號係於113年1月16日以被告白士緯之名義申登，於同年3月1日停用，告訴人李晨熙指訴自稱「李品彰」之人持該門號與其聯絡，嗣後於113年1月27日向其收款之時間，即在本案門號實際供使用之

01 2月區間內，且依同案被告曾煜鈞於偵查中供稱「（問：你
02 為何會代理白士緯辦理本案門號？）是他拜託我去辦的，證
03 件也是他給我的」等語（偵卷第114頁），輔以同案被告曾
04 煜鈞於偵查中供稱「他（被告白士緯）之前缺錢時候，他會
05 叫我幫他辦門號」、「有些號碼是從我這邊借出去，有的是
06 白士緯的號碼，有的是我自己的號碼」等語，及臺灣大哥大
07 續約同意書顯示被告曾煜鈞代理被告白士緯辦理行動電話門
08 號（本案門號以外其他門號0000000000號）續約事宜可資
09 （偵卷第85頁），及衡諸被告前有上述申辦行動電話後出售
10 供他人使用之慣行等證據，堪認本案門號係被告白士緯將身
11 分證交予被告曾煜鈞，容任被告曾煜鈞以白士緯之名義申
12 登，嗣提供予不詳之人用用於詐欺犯罪。

13 肆、惟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為第二審
14 之審判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64條定有明
15 文。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
16 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則係以
17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尚未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為
18 限；倘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即應依同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
19 免訴之判決，而無論知不受理判決之可言。至是否已經實體
20 上判決確定，應以法院判決時為準，非以檢察官起訴時為其
21 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2 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
23 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
24 （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
25 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
26 客體。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
27 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
28 事不再理），自應為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0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伍、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被告白士緯供承將身分證、健保卡
31 提供給被告曾煜鈞，及被告曾煜鈞供稱其申辦多門號出借給

01 朋友乙節，堪認被告白士緯與被告曾煜鈞有不確定之故意犯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請撤銷原判決等語。

03 陸、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被告白士緯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提供
05 身份證件予被告曾煜鈞，容認被告曾煜鈞以白士緯之名義辦
06 理本案門號遂交付詐欺集團使用，而幫助不詳之人犯詐欺取
07 財罪等節，均堪認定；本院依前述證據，認檢察官關於被告
08 白士緯以不確定之故意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上訴意旨非無
09 理由，原判決就被告白士緯部分為無罪之諭知，自有未合。
10 惟此部分犯罪事實如構成犯罪，與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
11 之犯行，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屬同一案件。又
12 本案係於114年6月19日始繫屬原審法院，此有本院前案紀錄
13 表可佐，是本案係就已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檢察
14 官之上訴意旨雖未指摘於此，惟原判決關於被告白士緯部分
15 既有前開所指之瑕疵，應由本院撤銷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302條第1款規定為免訴之諭知。

17 柒、至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移送被告白士緯113年度少連偵字
18 第328號案件於原審請求併辦，復經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
19 以言詞主張該案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
20 像競合之一罪關係，而為上訴效力所及等語（本院卷第54
21 頁），惟本件被告白士緯既未經本院論處罪刑，併辦部分自
22 無從與有罪部分生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而無從於本院審
23 理，是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8號案件
24 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2
26 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31 法官 邱忠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芝凌

05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8 附表

編號	通訊公司	門號	申請日期/地點	申請人姓名	辦理方式
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預付卡門號	112年9月18日 新北市○○區○○ ○路000號汐止忠 孝東直營服務中心	白士緯	鄭睿祐代理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預付卡門號	113年2月27日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 路	白士緯	白士賢代理
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預付卡門號	112年11月21日台 灣大哥大數位生活 臺北三創	白士緯	曾煜鈞代理
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預付卡門號	同上	白士緯	曾煜鈞代理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預付卡門號	112年9月18日 新北市○○區○○ ○路000號汐止忠 孝東直營服務中心	白士緯	鄭睿祐代理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112年7月11日 原始電話號碼為00 00000000 臺北市中正區市○ ○道0段0號臺北三 創服務中心 左列新門號於 112年12月5日更換	白士緯	曾煜鈞代理
7	遠傳電信股份	0000000000 預	113年5月26日	白士緯	本人申辦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付卡門號	桃園市八德區		
--	------	------	--------	--	--